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文件

中疾控辐科发〔2011〕20号

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 举办全国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研讨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第55号令）和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卫办监督发【2009】43号）的精神，对《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》等规章标准进行宣贯，落实卫生部2011年全国放射卫生教育培训计划，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定于2011年5月24日~2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全国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研讨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管的重要性及法律法规要求；
2. 放射工作人员监测管理与健康监护概况及个人监测报告管理系统；
3. 2010年比对数据处理原则与结果分析评价；

-
4. 外照射个人监测技术基础及质量控制;
 5. 我国个人监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详解;
 6. 宣讲 2011 年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比对方案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拟参加 2011 年度《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比对》的机构需派人参加; 其它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, 每单位限 1~2 人。

请拟参加培训班人员务必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前,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回执(见附件 1)返回至联系人, 以便统一安排住宿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11 年 5 月 24 日~29 日, 5 月 24 日全天报到。
2. 地点: 厦门市厦禾路 867 号, 厦门鑫安宾馆。

宾馆联系方式、交通示意图和乘车路线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. 培训、资料费 1200 元/人。
2. 食宿统一安排, 差旅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普标双人间 300 元/间·天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培训班已列入 2011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 项目号 2011-12-07-089 (国), 学员考核合格后可取得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

郭 文 电话：（010）62389936，13520085907

刘运宏 电话：（010）62389936，13811523316

传 真：（010）62389941

E-mail： nirp-pdg-edu@126.com

单 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

地 址：北京市德胜门外新康街2号 邮编：100088

附件：1. 回执

2. 交通示意图及乘车路线



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

2011年04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王晓刊